

聖公會聖約翰曾肇添小學
家長校董選舉(2026-2027學年)
提名表

(只適用於由其他家長提名的參選人填寫)

本人謹此提名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_____先生/女士*參加本校於2026年10月9日舉行的家長校董/替代家長校董選舉。

提名人資料：

提名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郵：_____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提名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參選人聲明：

(I) 本人願意接受上述家長提名本人參加本校於2026年10月9日舉行的家長校董及/ 或替代家長校董選舉。

(II) 本人已參閱及知悉根據《教育條例》第30條，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1.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或
2.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或
3.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或
4.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 i. 學校註冊；或
 -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或
5.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或
6.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7. 申請人未滿 18 歲；或
8.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或
9.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或
10.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就上述條款規定，本人謹此聲明本人符合候選人資格。

參選入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郵：_____

學生姓名： (1)_____ 班別：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2)_____ 班別：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參選入簽署：_____ 日期：_____

請用不多於 100 中文或英文字介紹自己及參選抱負，將印發給具投票權的家長，作選舉用途。

This image shows a blank sheet of white paper with horizontal ruling lines. The lines are evenly spaced and extend across the width of the page. There are no margins, text, or other markings on the paper.

已填妥之提名表須於2026年 9 月 21 日或之前，由家長親身交回本校校務處辦理；參選人亦可於上述截止提名日或之前，將表格郵寄回本校校務處，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準。